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5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7〕34号），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我市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经研究，制定我市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为目标，营造适宜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培育本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吸引域外建筑业总部企业，发展我市建筑业总部经济。

二、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壮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重点培育和积极引进相结合，着力培育资质高、信誉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地建筑企业，重点引进中国建筑 500 强企业、一级施工总承包以上资质企业和行业甲级以上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力争五年时间，特级资质企业达到 20 家，建筑业产值超千亿企业达到 1 至 2 家、超百亿企业达到 15 家、超十亿元企业达到 100 家，引进建筑业产值十亿元以上企业 10 至 20 家。

三、政策措施

1. 加强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建设。结合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规划建设 1 至 2 个建筑业总部基地，为总承包资质一级以上且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行业甲级以上且营业额 3 亿元以上的本地勘察设计企业、以及迁入我市的一级总承包（含，下同）以上建筑施工企业或其设立的一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迁入我市的行业甲级以上设计企

业或其设立的行业甲级以上设计独立法人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企业培育对象”）提供科研、办公用地。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2018〕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产业用地试点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8〕210号）等有关规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申请在总部基地建设企业总部的，按照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单独建设企业总部的，可享受建筑业总部基地用地等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2. 吸引域外高资质企业。域外特、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域外特、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在我市设立二级总承包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属于特级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属于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属于二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市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对随迁人员申请家庭租赁住房、家属就业和子女上学给予照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人社局、教育局、住房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综合管廊、安置房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合理划分标段，鼓励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鼓励外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的外地企业，可享受在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政策。鼓励具有市政总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且近五年内承揽过公共建筑或桥梁（隧道）工程等类似施工工艺工程的本地建筑企业，参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具体业绩标准由招标人研究制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园林局，郑州地铁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在资质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母子公司之间申报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的不考核人员和企业业绩。对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可直接申请市级审批权限的资质覆盖范围内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有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其他专业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水利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 设立建筑产业专项基金。按照“依法依规、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体系下，设立郑州市建筑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实施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并购、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以及 EPC 项目、PPP 项目承接等。该投资基金以项目为载体，采取“国资引导、社会领投”的方式，引导总部企业培育对象、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支持我市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工作局，相关企业

6. 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搞好企业纳税服务。依据国务院“1+4+6”系列减税政策，落实建筑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在本市承接工程的域外企业预缴增值税或本市企业承接的域外项目回本市汇缴增值税的，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在本市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预缴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予以奖励。

进行政府资金贴息支持。重点对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科研、研发、BIM 应用和装配式建造等方面的投入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标准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且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规范保证金管理。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任何单位及企业不得设立收缴其他保证金。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及专业工程担保替代保证金。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缴纳一次性应急押金且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接工程不再收缴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协调有关单位健全完善建筑业司法保障机制，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开展风险防范；积极解决企业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问题，对侵害建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依法维护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司法局、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公安局、仲裁办、交通局、水利局、金融工作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放宽企业职称评审权限。全市特级资质建筑施工企业或综合甲级、行业甲级设计企业由单位申请，经省人社部门审批后可设立中评会及授权办理初评业务，按程序自主开展评审中级职称。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市区联动。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政策研究、考核体系完善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本辖区实际，落实属地责任，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本区域内建筑业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服务指导和政策激励等工作。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沟通渠道。建立市、县（市、区）、开发区领导干部联系重点建筑业总部企业制度，定期举办政府与总部企业座谈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建筑业总部企业需求。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发展环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完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企业注册登记、财政资金补助、用地、用房、用工、人才培育以及随迁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2019年4月9日

主办：市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印发

